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进展暨签署 合同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皖通科技”）于2019年12月16日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与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年12月17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2020年1月2日，公司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2020年1月13日，公司与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0年1月14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

2021年5月26日，公司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合同终止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鉴于：

1、双方基于区块链经济模型，在高速公路、港口航运、城市智能交通及 IDC 等领域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构建创新价值共识共治共享生态（以下称“本项目”），甲方并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签署与法智金集团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又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3 日与法智金信息技术公司签署《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

2、自《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签署后，甲方已经分别于 2020 年 1 月 2 日、2020 年 1 月 19 日向乙方支付了 240 万元、320 万元。同时，乙方已经按照上述协议向甲方交付了《基于联盟链结合物联网的解决方案》《皖通科技企业白皮书》，并计划进一步实施相关方案，后甲方管理层发生变动，项目后续推进因此搁置。

3、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甲乙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

议》《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并达成如下协议：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基于联盟链的物联网解决方案》及《运力交易平台开发协议》中尚未履行的权利义务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立即终止，双方均不主张任何费用及违约责任。

（2）双方一致确认，截至终止协议签署之日，就甲方已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560 万元），乙方已向甲方交付了相应的工作成果，不存在甲方对乙方需承担应付未付款项的情形，亦不存在乙方需向甲方返还款项的情形；对于上述协议中双方已经履行的权利义务并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终止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无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公司与法智金集团有限公司和法智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合同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27 日